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0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出席議員：陳健波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勞俊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青年民建聯主席
周浩鼎先生

民建聯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蕭嘉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2)1903/10-11(01) 、
CB(2)2350/10-11(01) 、 CB(2)2511/10-11(01) 至
(02)及CB(2)822/11-12(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
"民建聯")陳述其建議:設立無須供款的三級制退休
保障養老金計劃,以應付65歲或以上並連續在港居
住滿7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經濟需要。有關建議
的重點臚列如下——

- (a) **第一級計劃**:所有合資格長者每月均
會獲發1,035元,相當於每月高齡津貼
金額,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高齡
津貼計劃隨之由養老金計劃取代;

- (b) **第二級計劃**：領取第二級津貼的受惠人每月會獲發2,070元，即第一級津貼金額的兩倍。合資格長者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有關限額與普通高齡津貼的相同，即每月入息限額為6,450元，資產限額為177,000元，不包括自住物業的價值；
- (c) **第三級計劃**：領取第三級津貼的受惠人每月會獲發3,105元，即第一級津貼金額的3倍。合資格長者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每月入息限額為6,450元，資產限額為88,500元，不包括自住物業的價值(即第二級資產限額的一半)；
- (d) 僱主和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將會維持不變，但擬議養老金計劃下的資產審查，會把強積金累算權益視為資產；及
- (e)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維持不變，但合資格長者須在綜援和養老金兩者之間選擇申領其中一項。然而，合資格殘疾長者可繼續領取傷殘津貼。

至於經費來源，民建聯推算，倘若擬議計劃在2012年實施，政府在高齡津貼經常開支之上，額外提供約92億元的經常撥款，便足以應付推行擬議計劃所招致的額外經常開支。

3. 對於部分委員關注第二及第三級計劃所施行的資產入息審查，以及為進行財務評估和維持監察機制以防欺詐和濫用而招致的行政費用，民建聯回應時強調，其擬議模式建基於下述原則：有限的公共資源應該用來應付最有需要人士的財政需要。資產入息審查可以相當簡單，申請人自行申報便可。民建聯又指出，其擬議模式的目的是在高齡津貼以外，為沒有領取綜援或因各種原因沒有申領

綜援的貧困長者提供新形式的財政支援，而所施加的資產及入息限制較綜援計劃寬鬆。此舉將可彌補現有長者綜援個案及強積金制度的不足。

4. 有建議提倡在擬議計劃下設立儲備基金，作為預防措施，以因應人口不斷增加和老化，預籌擬議計劃的未來退休金成本，並作為緩衝，在因經濟下滑而令政府經常收入減少時應付計劃開支。民建聯表示對其擬議計劃的細節(例如退休金金額和經費來源)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委員就其建議提出意見。

5. 為利便評估其建議模式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民建聯表示會擬備一份列表，以便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綜援計劃和強積金制度的統計數據。政府當局答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所需數據。

(會後補註：民建聯提供的所需統計數據列表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分別於2012年3月15日及4月27日隨立法會CB(2)1279/11-12及CB(2)1845/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及未來路向

6.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21日及3月16日舉行下兩次會議，以聽取其他社區組織／政治團體簡介他們倡議的退休保障模式。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另一次會議則暫定於2012年4月舉行，以討論團體倡議的各種退休保障模式。

7.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回應團體的建議，委員表示失望。他們要求政府當局仔細研究擬議的模式，並提出加強現有退休保障制度的具體建議，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和諮詢公眾。政府當局表示，中央政策組現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對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以評估現行制度的可持續性，並考慮如何改善和加強現行制度下的支柱。具體而言，中央政策組會在2012年2月進行一項有關長者的退休計劃及經濟狀況的全港性住戶調查，以瞭解本港長者的最新經濟狀況及他們的退休計劃。預計最快在2012年年底有初步調查結果，供詳細分析。

8. 主席建議，鑒於退休保障的議題備受公眾關注，小組委員會應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給他，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讓議員可就此議題發表意見，並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委員表示同意。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9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1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000333 - 000525	主席	致序辭	
000526 - 00233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下稱"民建聯") 主席	民建聯介紹其倡議的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金計劃(下稱"養老金計劃")，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822/11-12(01)號文件]。	
002336 - 003000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民建聯	李鳳英議員認為，合資格長者須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養老金兩者之間選擇申領其中一項，但在養老金計劃下的3,105元最高津貼金額遠遠不足以讓並非居於公屋單位和沒有收入的單身長者有尊嚴地生活。 民建聯答稱，其擬議模式建基於下述原則：有限的公共資源應該用來照顧最需要經濟援助的長者。	
003001 - 003920	陳健波議員 主席 民建聯	對於陳健波議員詢問未來10年和20年分別需要多少政府經常撥款來支持養老金計劃的運作，民建聯回應時推算，假設每年通脹率為3.5%，而政府經常收入維持在2010年的水平(即2,628億元)—— (a) 到了2019年，在133萬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當中，766 000名會領取第一級養老金；另有408 000名會領取第二及第三級養老金(當中一半會領取第二級養老金，另一半會領取第三級養老金)。政府將須撥款293億元，相當於其經常收入的5.8%；及	

		<p>(b) 到了2029年，在206萬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當中，118萬名會領取第一級養老金；另有634 000名會領取第二及第三級養老金(當中一半會領取第二級養老金，另一半會領取第三級養老金)。政府將須撥款640億元，相當於其經常收入的10%左右。</p> <p>陳健波議員察悉該計劃屬"隨收隨付"模式，他建議可考慮要求政府在有龐大財政盈餘時向養老金計劃注資，從而建立一個儲備基金，作為緩衝，以應付經濟下滑時該計劃的經常開支。</p>	
003921 - 005752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民建聯	<p>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支持修改高齡津貼計劃，以便順利過渡到退休金計劃；他關注到長者在晚年需要擁有少許積蓄，才能感覺財政安穩，所以社會上某些界別人士對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退休金計劃持負面意見；以及該建議有否考慮日後政府經常開支可能因領取綜援長者人數增加而激增。</p> <p>民建聯答稱 ——</p> <p>(a) 根據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第一級計劃，所有65歲或以上並連續在港居住滿7年的長者均合資格領取1,035元(即相當於每月高齡津貼金額)；</p> <p>(b) 為免須經資產入息審查的第二及第三級計劃的申請人須通過既繁瑣又費時的財政審查，民建聯建議，申請人只須作出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自行申報將須接受隨機抽查，以防止欺詐和濫用；及</p> <p>(c) 預期到了2029年亦不會出現申領綜援長者人數大幅增加的情況，因為2000年12月1日開始運作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累算權益屆時將會成熟，可在目前較年長一輩的工作人士退休時為他們提供足夠的保障。</p>	

		<p>對於梁耀忠議員認為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均應合資格領取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退休福利，而無須通過任何方式的審查，民建聯回應時重申其原則：有限的公共資源應該合理地用來照顧最需要援助的長者。</p>	
005753 - 010946	主席 民建聯	<p>主席贊同陳健波議員的看法，認為應在養老金計劃下設立儲備基金，以減輕在因人口不斷增加和老化而對該計劃的需求不斷增加時對公共財政造成的龐大壓力，尤其是2029至2049年期間，屆時在1960年代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一輩已步入晚年。</p> <p>對於主席詢問第二及第三級計劃設定相同的每月入息限額(6,450元)的理據，民建聯回應時解釋，鑒於資產被視為長者晚年經濟支持的主要來源，擬議計劃對申請人的資產而非其每月入息設定不同的門檻(即第二及第三級計劃分別為177,000元及88,500元)。</p> <p>對於主席關注到養老金計劃和綜援計劃採取了不一致的經濟審查準則，前者容許以個人身份申請，而後者則規定與家人同住的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民建聯回應時表示，他們認為綜援申請人亦應獲准以個人身份申領綜援，不論他們是否與家人同住。</p>	
010947 - 011746	政府當局 主席 民建聯	<p>政府當局答稱，養老金計劃符合由公帑撥款的資助應給予最需要的人士此一原則；政府當局詢問，對於目前平均每月領取約4,600元綜援金的綜援受助長者，有何誘因吸引他們轉投養老金計劃。</p> <p>民建聯澄清，擬議模式將彌補現有長者綜援個案的不足，而非將之取代。</p> <p>對於政府當局詢問養老金計劃申請人會否須要符合如公共福利金計劃般的居港規定，民建聯回應時表示會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p>	

011747 - 012021	主席 政府當局 民建聯	<p>主席關注到強積金制度下的累算權益能否幫助延緩將於約20年內年屆60歲退休的這一輩較年長工作人士的需要，讓他們到65歲時依靠養老金計劃的權益。</p> <p>民建聯承諾擬備一份列表，以便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據，藉以評估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p>	
012022 - 012938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於團體提出了各種退休保障模式供小組委員會考慮，但政府當局卻沒有作出回應，黃成智議員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的統計數據，並提出改善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建議，以徵詢社會各界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中央政策組現正深化其對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中央政策組會在2012年2月進行一項有關長者的退休計劃及經濟狀況的全港性住戶調查，預計最快在2012年年底有初步調查結果，供詳細分析。</p>	
012939 - 014340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民建聯	<p>梁家傑議員認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就團體提出的各種退休保障模式作出綜合回應。他表示，隨着人口呈現老化趨勢，老人供養率上升，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只有在下一屆政府任期內實施，才會可行並在財政上得以持續。</p> <p>對於梁家傑議員關注到社會對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退休金計劃貼上負面標籤，以及海外經驗顯示為維持這類計劃和監察機制以防止濫用公共資源而招致的行政費用高昂，民建聯回應時表示 ——</p> <p>(a) 有必要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可針對性地用於最需要幫助的長者。在2011年7月，現有65歲或以上長者人數為925 900人；按此推算，若實施每月退休金為3,000元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政府將須承擔每年約333億元的開支；及</p>	

		(b) 民建聯建議規定申請第二及第三級計劃的長者須作出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而不用通過繁瑣和費時的資產入息審查，以評估他們是否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此舉將可節省行政費用。	
014341 - 014428	政府當局 主席 民建聯	政府當局表示，資產入息審查常見於許多以公帑資助的計劃，不一定會對受惠人產生標籤效應；對於識別家庭／個人的各式援助需要，資產入息審查是需要的。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14429 - 01500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日後會議的日期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9日